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曾小生在誉辰智能任独立董事，并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本人作为誉辰智能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恪尽职守，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发挥在董事会中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4 年度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履职情况向各位领导汇报如下：

一、 独立性说明

本人已就 2024 年度任职期间的独立性进行自查并向董事会提交了自查报告，本人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独立性，2024 年度能够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并在履职过程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出席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会议，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在任职期间，本人对所有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阅，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并提出合理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本人对任职期间召开的董事会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回避表决的议案除外），不存在有异议的情况。在了解公司运作和经营动态的基础上，本人对所讨论的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例如：对公司收购深圳市嘉洋电池有限公司的议案时，本人就收购资金、交易合同、对赌事

项提出了建议。

2024 年度，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召开股东会 5 次，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了会议。

（二）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4 年，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均亲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执行情况，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情况，了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就相关决策事项与与会委员认真查阅及审议相关议案，并向董事会报告，勤勉尽职履行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为公司经营的重大决策履行前期核查及准备职责。

（三）出席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会议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主持、参与审计委员工作会议 5 次. 具体如下：

2024 年 4 月 16 日，与 2023 年年报会计就审计现场结束召开交流会议。

2024 年 4 月 25 日，与 2023 年年报会计就审计报告召开交流会议。

2024 年 8 月 27 日，参与公司与中介机构的《内控建设咨询服务项目》验收工作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参加公司组织的年审会计师选聘工作会议。

2024 年 11 月 6 日，主持召开子公司深圳市嘉洋电池有限公司《内控规范》及《财务核算要求》会议。

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关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经营

在 2024 年度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关注内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和经营管理层等了解公司情况。对于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运作、资金往来等日常经营情况，本人定期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并不定期进行实地考察和沟通交流，保证及时了解公司动态。

（二）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一直密切关注监管规则的最新动态，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

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培训。2024 年度参加了《上交所 2024 年第 2 期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及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兴业证券举行的培训。通过参加培训，本人加深对相关法规特别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提升自身对公司运作的监督能力，并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现场出席股东会及参加公司的业绩说明会听取投资者意见，及时阅读公司公告并主动关注监管部门、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认真审阅公司相关资料，对需要发表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的时间以及其他时间与公司各部门进行座谈，并实地走访公司位于沙井、中山的工厂、子公司嘉洋电池的东莞基地，了解公司的生产、订单、财务、管理等情况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专门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对公司存在的不足提出了自己的专业意见和建议。例如：与公司管理层多次开会讨论公司营业收入下滑、毛利率下滑及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分析其形成的原因，并形成相应的对策。本人积极关注国家政策、经济方面的动态对公司产生的影响，积极关注媒体舆情，并及时知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公司加强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履职支撑服务工作，为本人履职提供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切实保障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的沟通情况

（一）与内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每个季度审议公司审计部提交的每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汇报和下一个季度的

工作计划，并提请审计部关注可能存在风险的事项。

（二）与会计师的沟通情况

在聘用会计师过程中就项目组的组成人员、签字会计师的基本情况以及项目组的胜任能力进行了沟通。

2024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及审核委员会主任与外部会计师代表多次沟通，讨论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重点事项、审阅年度报告，并与会计师就重要会计事项进行探讨和交流，要求外部审计机构遵守独立性原则，严格依照审计准则出具报告，维护审计工作的独立、客观、公正；与外部会计师、公司审计部还就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讨论，以及就年度会计师的履职评估发表意见。此外，本人还通过专门委员会、日常工作交流等方式与公司审计部进行沟通，督促内审部门结合公司主营业务、主要风险，合理分配审计资源，更好地履行内部审计监督职责。

五、其他事项

2024年度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未发生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综上所述，2024年度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在履职过程中能够保持客观独立性，对公司重大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曾小生

2025年4月26日